

教育學程課程棄選課程申請表

就讀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_____系	學 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_____所	手 機	
姓 名		棄選科目代碼 ★僅限代號 AL. AJ. AS 開頭課程	
棄選科目 名稱		棄選科目 學分	學分
棄選課程 任課老師 簽名/日期	年 月 日		
師資培育與就 業輔導處 課程組	承辦	組長	秘書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申辦棄選期間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申辦期間送達本處課程組為限。</p> <p>二、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1 條規定：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，應至少二年(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，不含寒、暑期修課，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)。若棄選後，本學期無修習任一門教育學程(AL、AJ、AS)課程，則本學期不計入 4 學期計算。</p> <p>三、僅限課程代碼開頭 AL、AJ、AS 之課程適用本表，其餘學系所所開課程，請下載教務處棄選申請表，並自行送件至教務處，本處不予受理。</p> <p>四、經核准棄選之科目，成績單註記「棄選」，並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五、本表簽核後，正本由本處留存。</p> <p>六、請確認以上填列資料正確。</p>			
申請人(親簽)：		日期：	